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针对拟投资项目达成的合作，投资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本协议尚需经对方有权部门审批通过，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投促局”）签订《龙磁高频磁性器件研产及总部运营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以下统称“项目投

资合作协议”），拟在合肥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5000 万只各类高频磁性器件（电感）项目生产线、磁性材料基础科学研究中心、超细金属粉末研究中心、金属软磁芯与高频器件一体化研究中心以及其他新型功能材料研究中心、龙磁科技总部运营中心等项目。项目总投资 7 亿元。

（二）本次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高新区投促局签订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签署协议的合同相对方为合肥高新区投促局，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合肥高新区是 1991 年经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管理面积 12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20 余万，是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核心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首批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是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战略支点和合肥建设“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的主要载体。公司与合肥高新区投促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磁高频磁性器件研产及总部运营中心项目。

项目投资额：总投资 7 亿元。

项目内容：投资建设年产 5000 万只各类高频磁性器件（电感）项目生产线、磁性材料基础科学研究中心、超细金属粉末研究中心、金属软磁芯与高频器件一体化研究中心以及其他新型功能材料研究中心等，设立龙磁科技总部运营中心。项目共分两期建设，一期以租赁明珠产业园厂房进行生产（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高频磁性器件(电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二期由乙方项目公司向甲方申请经营用地建设生产。

项目用房:乙方租用高新区范围内办公用房作为项目一期运营场所,具体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用地:高频磁性器件生产项目用地面积约50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研发及总部运营中心项目用地面积约15亩,用地性质为科研。具体用地位置及面积以土地合同为准。

(三)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在商务审批、用地申请、规划建设、环评、融资和其它政府审批事项方面给予乙方项目最大支持。

2. 甲方指定专人服务乙方项目,定期、主动联系乙方,及时协调解决乙方项目入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优质服务。

(四)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争取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投产”。

2. 乙方指定专人为项目负责人,及时、主动与甲方联系,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资金到位情况等情况,并及时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3. 乙方按照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规划要求进行用房装修,装修方案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园区要求。

4. 乙方按照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规划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最终平面布局、规划设计等,以合肥市及高新区相关审批为准。

(五) 保密约定

双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或其他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为履行本协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予以强制披露的除外。如双方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事先告知对方,并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六) 争议解决

双方应真诚合作,定期沟通协商解决合作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如因争议较大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请求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项目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主要背景与目的

高频磁性器件（电感）广泛应用于风光储行业，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5G与数据中心，家用电器与消费类电子行业。随着国家对新能源，5G等行业的高度重视，高频磁性器件电感需求量将急剧增长。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拟在合肥市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充分利用合肥市突出的区位优势 and 科教人才优势，做大做强主业，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随着新能源, 5G 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高频磁性器件（电感）市场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本次项目投资既是落实国家政策的需要，也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同时，合肥突出的科教人才优势，也将有效弥补公司在人才需求上的缺口。

2、可行性

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和市场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市场开拓，具备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并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就项目所需的人才资源，也可以借助合肥突出的科教人才优势在当地予以及时补充。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投资合作是必要的、可行的。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合理把握投资节奏和规划投资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若本项目成功建设，将大幅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吸纳更多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

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